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之公司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須達致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賣方批出一筆金額最高達9,500,000港元並可供多次提取之貸款，按每年5.01厘息，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於完成後，賣方將仍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貸款金額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訂約方：(a) BEP Investments Limited，即買方

(b) 林志明先生，即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亦同意有條件地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A) (i)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誠意金；及

(ii) 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支付3,000,000港元；及

(B) 代價之3,000,000港元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9,000,000港元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經重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後純利4,913,000港元；(ii)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966,000港元；及(iii)由獨立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1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類比公司之「價格對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P/EBITDA」)及「價格對每股盈利」(「P/EPS」)後利用市場法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梓堅先生因與賣方友好而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致(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取得賣方、買方、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2)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及已知會賣方買方完全或大致滿意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3) 已符合及達致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 (4)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 (5) 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完成後擁有勝記海陸100%股本權益；及
- (6) 買方滿意賣方、其聯繫人士及銀行就有關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方面的安排。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1)及(3)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因應買方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力達致及履行該等先決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達致或豁免，則會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而其後任何訂約方對對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緊隨該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本為10,000港元，並已獲發行及配發及悉數支付。賣方持有9,999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99%。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a)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其49%及51%權益之勝記海陸；及(b)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勝記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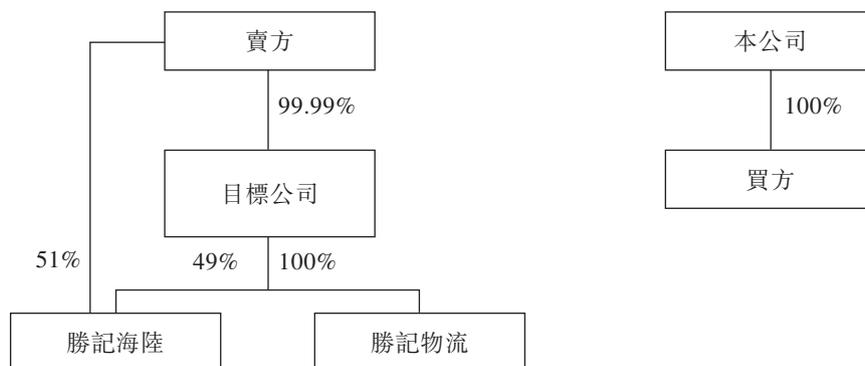
勝記海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正式成立之合資企業(由香港注資)，全部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勝記物流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註冊股本為3,000,000港元。預期目標公司將會進行企業重組，其中目標公司將出售於勝記物流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於完成後持有勝記海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經重組目標集團將繼續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深圳鹽田從事物業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而目標公司亦將繼續經營倉庫管理系統，使客戶能夠更有效率地輸入數據及輸入物流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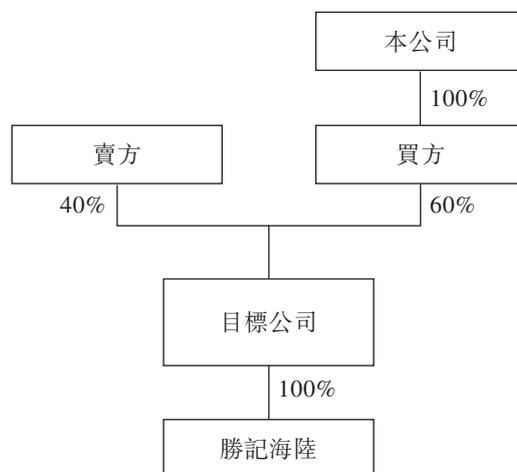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述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3,073	48,59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	(3,028)	4,75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3,083)	4,42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37,316,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

下表載述經重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8,773	44,412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	(3,256)	5,24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3,311)	4,913

根據經重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重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43,317,000港元及3,966,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勝記海陸的100%股本權益)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重組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出售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一直開拓業務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及充分利用手上充足的財務資源令業務範圍擴大或多元化。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物流業務之機會，為本集團對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業務之投資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梓堅先生因與賣方友好而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流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梓堅先生因與賣方友好而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彼等概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上棄權投票(惟吳梓堅先生已自願棄權投票除外)。

關連交易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金額約為6,300,000港元之應收賣方之關連公司的款項，賣方同意以應付目標集團之個人貸款方式承擔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向賣方批出一筆金額最高達9,500,000港元並可供多次提取之貸款，按每年5.01厘計息，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根據經重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付貸款結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909,000港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仍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貸款金額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梓堅先生因與賣方友好而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之相關決議案上棄權投票除外)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董事概無於貸款協議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彼等概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惟吳梓堅先生已自願棄權投票除外）。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組目標集團以往曾參與涉及賣方之關連公司的集團間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或不會於完成後終止。賣方之相關公司與經重組目標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如持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於需要時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並作出所需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表述均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E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組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勝記海陸的100%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記物流」	指	勝記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勝記海陸」	指	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聯營企業(由香港注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其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勝記物流(深圳鹽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其99.9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於企業重組完成前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志明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